

# 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内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电子版可在“济宁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www.jnhn.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联系（济宁高新区海川路产学研基地 T2 栋 10 楼，联系电话：0537-3255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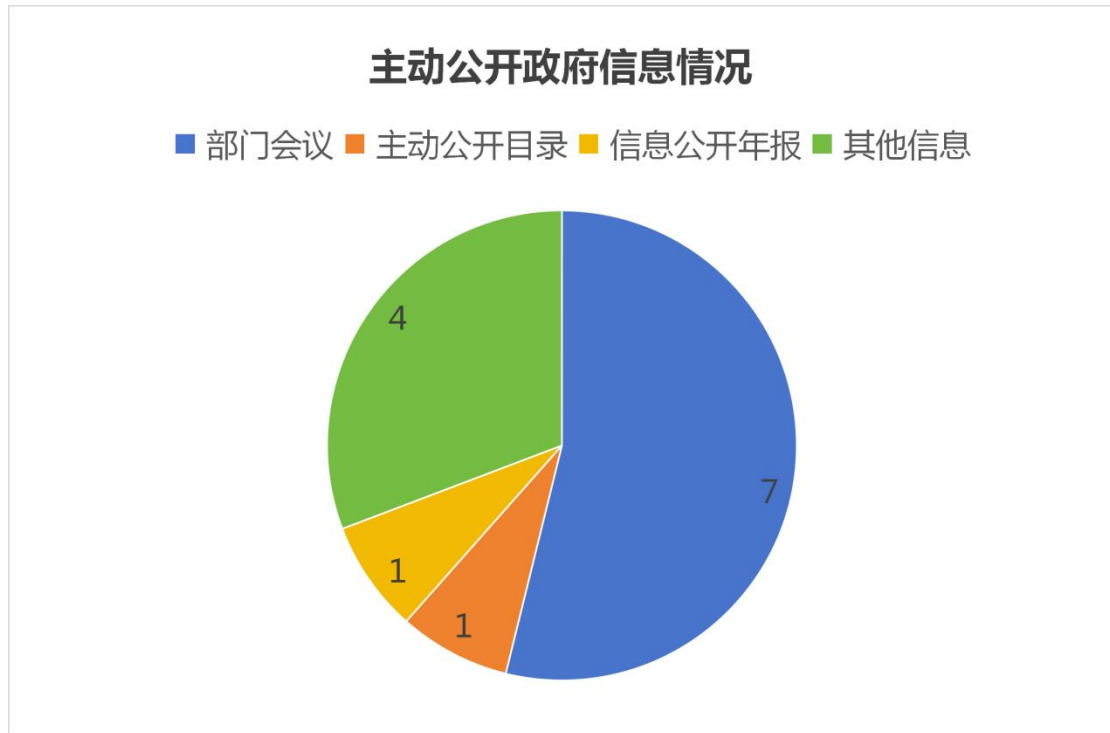
##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济宁高新区科技创新局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相关要求，持续强化组织领导，不断健全工作机制，优化公开流程，丰富公开载体，稳步推进科技创新领域政务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 （一）主动公开情况

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聚焦科技创新核心业务、重点工作推进、政策落实成效等公众关切，全面拓展

主动公开范围。2025 年度，公开部门会议 7 次，及时传递工作部署与推进动态；发布主动公开基本目录 1 次，更新信息公开年报 1 次，确保公开内容的系统性与规范性；其他政务信息 4 条，共计 13 条；高效回应政务热线 23 条，办结率与满意度均达 100%，切实解决群众诉求。



##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管理制度体系，明确责任领导、责任处室及具体责任人，细化主动公开目录分类，精准界定公开范围与内容。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保密审查原则，优化逐级审查流程，对拟公开信息进行全方位、多层次审查，重点排查涉密风险，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安全、合规。

####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充分发挥管委会网站作为政务信息公开的核心平台作用，持续提升科技创新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质效与服务能力。依托“济宁高新科技中心”官方微信公众号，常态化发布科技馆日常运营管理、各类活动筹备预告等相关资讯，确保社会公众第一时间掌握科技馆最新运营动态，切实增强政务工作的透明度与公信力。

#### （五）监督保障情况

健全常态化监督保障机制，将政务公开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压实工作责任。优化培训体系，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业务培训 2 次，覆盖全体工作人员，重点培训《条例》新规、保密审查流程、依申请公开办理规范等内容，提升业务能力。局综合处牵头负责政务公开日常工作，配备 2 名专职人员，专门负责政务信息审批收集、上传更新、维护协调等工作，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b>第二十条第（八）项</b>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 业 企 业	科 研 机 构	社 会 公 益 组 织	法 律 服 务 机 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年度办 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4年度科技创新局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问题已整改完成，针对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的理解和把握不够等问题，进一步加强政务公开工作规范，提高对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同时加强对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培训，提高其业务能力和水平，扎实开展政务信息公开工作。

2025年，科技创新局政务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然还有不足和需要改进的问题。一是公开内容深度不足：部分主动公开信息以流程性、告知性内容为主，对政策背景、实施细则、成效数据等解读不够深入，难以满足公众深层次信息需求；二是业务能力不均衡：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政策的理解与运用不够熟练，在信息分类、保密审查、依申请公开答复等环节存在不够精准的情况。下一步将深化公开内容建设，对重要政策文件结合案例解读，提升解读专业性与易懂性；围绕科技创新重点工作，定期发布进展报告、成效总结，细化公开内容颗粒度。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需在此专门报告：

2025年度，未发生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

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二）本行政机关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对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要求，结合科技创新工作实际，制定专项落实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与时间节点，逐项推进任务落实。重点完成政策公开、重点工作进展公开、政务服务公开等工作，持续提升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水平，充分发挥以公开促落实、促服务、促规范的作用。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年我部门未收到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四）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